

「郵保抽好禮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期間：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活動期間投保本公司壽險商品之要保人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投保之新契約，每件可獲得 1 個抽獎機會，另每件換算年繳保險費合計每達新臺幣 5 萬元者，可再多 1 個抽獎機會。(例如：年繳保險費未達新臺幣 5 萬元 1 個抽獎機會，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獲得 2 個抽獎機會，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有 3 個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)。

四、活動獎項：

獎別	獎 項 內 容	抽獎名額
一獎	Gogoro 2 電動機車	1 名
二獎	【南投】日月行館雙人住宿券	3 名
三獎	Dyson V7 吸塵器	3 名
四獎	Panasonic F-PXM55W 空氣清淨機	3 名
五獎	Dyson 吹風機	5 名
六獎	Balmuda the toaster 蒸氣烤麵包機	5 名
七獎	夏慕尼法式鐵板燒餐券	30 名
八獎	饗食天堂饗樂無限平日晚餐優惠券	40 名
九獎	原燒優質原味燒肉套餐券	60 名
普獎	全聯禮券 600 元	500 名
合 計		650 名

(註：以上獎品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。)

五、抽獎日期：

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前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方式辦理抽獎，並於抽獎後 1 週內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。

六、領獎方式：

(一)活動中獎名單公布後，本公司將依保險單要保人地址通知中獎者，並由本公司及受託公司(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

司)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及辦理相關稅金扣繳及憑單作業。中獎者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領獎手續，並提供領獎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予受託公司，如有逾期、不願意配合或未提供領獎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- (二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者，依規定開立並申報免扣繳憑單；超過新臺幣20,010元以上者，應按10%扣繳稅款開立並申報扣繳憑單(中獎人為非國內居住之個人，按獎項價值20%扣繳稅款)。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人義務，概與本公司及受託公司無關；前述稅捐法規如有變動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要保人於抽獎前辦理撤銷、解約、或有其他情事致該新契約為停效、無效，則取消抽獎機會；年繳保險費逾新臺幣5萬元部分，原每5萬元增加1次抽獎機會，如因降保致增加之抽獎機會消滅，將依降保後保費計算。
- (二) 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者，即表示同意本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辦理抽獎事宜。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，本公司將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銷毀，不移作其他用途。
- (三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，且獎品規格、品質及售後服務等由產品製造廠或供應商負責，概與本公司無涉，請直接與有關廠商聯絡；另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恕不接受寄送至海外。
- (四) 本公司有權檢視中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，對於蓄意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，本公司保有撤銷中獎資格之權利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五) 活動辦法及相關詳情，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，本公司保有解釋、更改、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